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或“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39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情况

中审亚太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正源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源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资产减值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397.28 万元，且出现大量诉讼和逾期债务，这些情况表明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均出现了减值迹象。正源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未能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上述资产进行估值的报告等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期初数据

正源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收到四川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57.69 万元。经查，公司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中确定房地产可变现净值时，未对预估车位销售单价、预计资本化利息获

取充分证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由于我们未能获取管理层提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期初存货减值的评估数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 2024 年财务报表中关于存货减值的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正源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正源股份公司2024年度发生净亏损60,429.53万元，逾期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19,270.50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12.2 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存在大量的诉讼和逾期担保，加之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等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正源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中审亚太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和流动性压力。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

三、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针对上述导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化解，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人造板业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积极推进人造板业务债务重组，妥善化解供应商债务和诉讼纠纷，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有效化解经营风险；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缓解流动性压力。

2、稳步推进产城融合业务：正源荟项目根据自身具体情况，主动调整营销策

略，加大营销力度，实现销售去化，加快资金回笼。酒店业务主动应对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结合当下市场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管理水平。建筑施工业务严格把控应收账款回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法参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重整程序，及时准确申报债权，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3、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全面优化组织机构设置，赋能员工，提高人工效能，提升管理效率，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方针，继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

特此说明。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